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市监函〔2020〕235号

关于建立地方标准实施效果 评估工作制度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地方标准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6号)和《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3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建立“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机制。前期经广泛征求意见,我局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指南(试行)》,并确定了2020年度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的省级地方标准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按时完成本年度省级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

工作推进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我局标准化处联系(联系人:郑勤;联系电话:89761452)。

附件:1. 浙江省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指南(试行)

2. 2020 年度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的省级地方标准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浙江省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指南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的管理，充分发挥地方标准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及时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修订完善地方标准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和《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273 号）的规定，建立省级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制度，特制定本指南。

一、受评估标准的确定

（一）评估领域：各省级有关部门归口管理的省级地方标准。

（二）评估对象：重点为实施一年以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省级地方标准。

（三）评估数量：各省级有关部门每年确定若干项省级地方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能力保障情况，逐年扩大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的标准数量。力争通过几年的努力，实现本部门归口管理的省级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全覆盖。

二、评估的方法和依据

（一）评估方法。可以采用网络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

召开座谈会或论证会、专家咨询、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法进行。

(二) 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受评估标准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评估程序

(一) 成立评估小组。各省级有关部门应根据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的标准情况，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相应的评估小组。评估小组成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受评估标准相关行业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客观、公正地给出评估结论。

(二) 编制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包括所评估的标准的制修订背景，收集标准实施的有关文件资料，提出调研地区和调研对象，编制调查问卷，明确评估的内容、步骤和方法。

(三) 汇总分析并编制评估报告。评估小组应对评估过程所收集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比性等进行分析，筛选符合需要的数据，客观反映标准实施效果；对受评估标准实施效果（包括得到有效实施和未得到有效实施），应从技术、经济、实施主体内部管理、政府监管等方面进行分析，必要时可进行补充调研。评估报告应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估结论应精练清晰、观点鲜明，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具体明确。

四、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各省级有关部门每年根据确定的省级地方标准清单，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并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每项标准的实施效

果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标准实施总体情况。包括实施背景、实施对象、实施过程等。

（二）标准实施具体情况。包括：

1.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出台相关文件、开展标准宣贯解读等情况；

2.标准被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应用情况以及全省范围覆盖率情况；

3.标准对解决技术和管理滞后、推动产业健康发展、促进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所产生的作用。

（三）标准实施效益。包括标准实施以来，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情况，并给出效益测算的方法、结果和相应的证明。

（四）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包括：

1.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阻力和障碍；

2.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或内容有哪些不适用和不切合实际之处；

3.标准规定的哪些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五）修改完善标准的建议。包括：

1.针对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2.对已出台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说明省级地方标准是否还有必要继续存在、与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关系如

何处理，并提出下一步修订、废止省级地方标准的意见和建议。

五、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各省级有关部门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对所确定的本部门、本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估工作。

六、评估结果的应用

1.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应作为修订、废止省级地方标准的重要依据。

2.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省政府部门标准化建设考核内容。

附件 2

2020 年度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的省级地方标准清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色小镇评定规范	DB33/T 2089-2017
2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规范	DB33/T 2105-2018
3		免费 WiFi (i-zhejiang) 建设及服务规范	DB33/T 2014-2016
5	省公安厅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DB33/T 818-2010(2015)
6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DB33/T 502-2018
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DB33/T 768-2018 (第 2 部分、第 7 部分、第 8 部分、第 10 部分)
8	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	DB33/T 926-2014
9	省财政厅	资产分类与编码规范 第 1 部分: 资产编码与条码表示	DB33/T 2227.1-2019
10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质量档案建设规范	DB33/T 2223-2019
1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DB33/T 817-2010(2014)
12	省生态环境厅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046-2017
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智慧供排水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DB33/T 2051-2017
14	省交通运输厅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服务管理规范	DB33/T 2035-2017
15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DB33/T 628-2013 (所有部分)
16		城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规范	DB33/T 898-2013(2016)
17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库管理规程	DB33/T 2103-2018
18		农业用水定额	DB33/T 769-2016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9	省农业农村厅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DB33/T 912-2019
20		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	DB33/T 2091-2018
21		重要淡水鱼类资源种类可捕规格	DB33/T 2165-2018
22	省商务厅	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信息溯源管理规范	DB33/T 2031-2017
23		电子商务企业管理与服务规范	DB33/T 932-2014
2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城市书房服务规范	DB33/T 2181-2019
25		采摘体验基地旅游服务规范	DB33/T 915-2018
26		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DB33/T 2048-2017
2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养结合机构基本服务规范	DB33/T 2171-2018
28		农村厕所建设和服务规范	DB33/T 3004-2015(2019) (所有部分)
29	省应急管理厅	服装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DB33/T 2057-2017
30		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DB33/T 976-2015
3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维护保养规范	DB33/T 890-2013(2016)
32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DB33/T 592-2015
33	省体育局	浙江省 3-69 周岁公民体质评价	DB33/T 954-2015
34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法人库数据规范	DB33/T 2067-2017
35	省能源局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电耗定额及计算方法	DB33/T 736-2015
36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要求	DB33/T 969-2015
37	省监狱管理局	监狱安全防范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DB33/T 2115-2018
38	省林业局	毛竹笋用林栽培技术规程	DB33/T 333-2014(2018)
39		薄壳山核桃生产技术规程	DB33/T 2077-2017
4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规程	DB33/T 640-2017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41	省气象局	乡村气象防灾减灾建设规范	DB33/T 2016-2016
42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	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DB33/T 2036-2019 (所有部分, 第3部分归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43	杭州海关	出口汽油机滑板车检验规程	DB33/T 606-2006(2015)